##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95. 個別產業的獨立帳目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每間公司在清盤時的收支備存一份帳目。
- (2) 當任何公司帳目貸方的現金結餘,超過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 清盤人認為當其時須用於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要求的款額達\$100,000 或多於\$100,000 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提出請求時,須將該筆超額款項投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投資在政府證券,而有關投資須記入公司帳目的貸方。 (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 (3) 當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認為如此投資的款項的任何部分須用於償付 與公司產業有關的任何要求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 盤人提出請求時,須藉提取第(2)款所提述的存款款項中有需要提取的部分,或藉出售 第(2)款所提述的證券中有需要出售的部分而籌措所需款項。
- (4) 就根據本條作出的投資而獲付的利息中,一筆相等於投資款項按年率 1%(或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釐定的其他比率)計算所得的款項,須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貸方,而餘款則須存入公司帳戶的貸方。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根據第(4)款存入其帳戶貸方的累積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 1987年第 38 號第 4 條代替)